

【问题解答】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

近期，证监会会计部就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进行了解答，现摘选相关内容，供大家参考。

问题一：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如果因被投资单位上市等导致其公允价值可以可靠计量，应如何进行分类调整及后续计量？

答：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应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因被投资单位发行上市等原因导致相关股权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

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持有的存货项目如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应根据其持有目的,综合考虑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信息等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情况:

1.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存在活跃市场的,如果有明确的市场价格,一般应以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2.根据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时间有关市场价格的走势等进行判断,如公司能够提供明确的证据表明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价格较为异常,无法代表企业持有存货的预期变现价值的,例如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的价格没有足够成交量支持,或者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期间的价格趋势判断资产负债表日的价格为非正常波动形成等,原则上可以考虑根据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期间的价格趋势确定相关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

目。

问题三：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一方承接 BOT 项目，但将实质性建造服务发包给合并范围内另一企业的，上市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是否应抵销建造方的建造合同收入及发包方对应的资产成本？

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以纳入到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个别报表（或经调整的个别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基础上形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中一方（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已实现，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建造收入与成本。